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利府办函〔2016〕112号

###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级相关部门:

2016年9月20日,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(广府办函〔2016〕117号),区政府副区长杜剑立即作出批示:"请转发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,并督促抓好工作落实"。现将该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区政府《关于印发利州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广利府办函〔2014〕62号)要求,进一步增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,坚持属地管理原则,落实禁烧工作机制,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,加强秸秆禁烧防控监管,抓好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,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的严格追责,确保不发生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,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不受影响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广府办函〔2016〕11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级各有关部门,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 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:

当前,正值秋收季节,也是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、切实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时期。但通过对各地现场督查检查,仍不同程度存在秸秆焚烧现象,特别是市城区周边、绵广高速、广陕高速、广南高速、广巴高速等沿线秸秆焚烧问题突出。根据《四川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"三大战役"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川大气〔2016〕1号)和市政府领导要求,为加强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,切实保障空气质量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、严峻性、紧迫性,务必认真落实省、市关于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,把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制定并全面实施好秋收季节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,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坚决防止农作物秸秆焚烧,

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。

#### 二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

坚持"属地管理原则",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,对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要建立、完善以乡镇(街道)为单位、村(社区)为基础、村(居)民小组为单位的网格化秸秆禁烧管理责任体系,乡镇(街道)村(社区)村(居)民小组干部包片值守、包村巡查,层层传导压力,责任到人头、责任到地块、责任到农户,确保"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",确保辖区内"不见烟雾,不见火光,不见黑斑"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。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全市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,及时做好统计和信息通报工作。市农业局负责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,指导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,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巡查,切实抓好市城区垃圾、落叶、杂草焚烧管控。

#### 三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

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大气办,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,进一步加大对秸秆禁烧专项督查力度,并及时通报督查情况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,对秸秆焚烧严重地区予以曝光。市监察局牵头,按照《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

细则(试行)》,对因秸秆禁烧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问责,对工作不力、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失 职渎职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。

四、讲一步加强宣传教育

切实抓好宣传引导,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,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社会的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活动,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,积极参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,密切关注舆情,开展事态评估研判,及时回应舆论关切,向群众解疑释惑,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秸秆禁烧的浓厚氛围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